

证券代码：838097

证券简称：合泰盟方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六)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p>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予以提供。</p>	<p>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一百 0 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p>	<p>第一百 0 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p>

行期满未逾五年	逾二年；
第一百 0 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可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 0 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

- 1、“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2、“半数以上”，修订为“过半数”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新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新公司法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拟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